



黄山两地取消常态化核酸检测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常诚)6月11日下午,黄山风景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通过黄山管委会网站发布了《关于取消常态化区域核酸检测工作的通告》。

通告称,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工作要,鉴于景区目前全域为低风险,原定每周一、周二开展的区域核酸检测工作取消,按防控要求继续开展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工作。后续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另行通知开展。

此前,黄山风景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于6月3日发出的公告称,为落实常态化核酸检测要求,方便群众就地、就近进行核酸检测,结合景区实际,决定在黄山风

景区设置5个采样点,于每周一、周二开展区域核酸检测。请广大游客和景区干部职工合理安排时间,就近选择采样点进行核酸采样。

在黄山风景区发布公告的前一天,黄山市歙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也发布了取消区域核酸检测工作通告。

6月10日,黄山市歙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发布《关于取消区域核酸检测工作通告》。该通告称,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相关工作要,鉴于歙县目前全域为低风险,原定6月13日至14日开展的区域核酸检测工作取消,后续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另行通知开展。

记者从黄山市有关部门得知,目前黄山市属于低风险地区,因此该市暂停区域核酸检测,没特殊情况不再进行。歙县取消原计划进行的区域核酸检测工作决定,就是在这背景下做出的。这也意味着,黄山市疫情防控工作将更为精准化。

稍早前的6月9日下午,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一级巡视员贺青华指出,低风险地区、低风险人群,没有必要进行频繁地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的重点应该放在高风险人群和高风险岗位的工作人员,以及有疫情的地区。他还提到,没有发生疫情,也没有输入风险的,查验核酸不应该成为一种常态。

鼓励多样性保护利用历史建筑

我省制定相关导则并开始征求意见

前不久,我省发布消息,将对全省城乡历史文化应保尽保。6月13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安徽省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导则》(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应根据历史建筑的类型和特点,鼓励多样性的利用方式。比如,民居类宜延续原有功能和旅游产业等,传统公共建筑类宜作为文化博览、文化消费、旅游设施等。



查济古镇



铜陵大通古镇

A 现状:我省部分历史建筑急需修缮

据介绍,我省是历史文化大省,历史建筑数量居全国第四位。由于我省历史建筑木结构特性,现状保存状态一般,部分历史建筑急需修缮。为规范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积极引导历史建筑活化利用,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省住建厅编制了本导则。

按照导则要求,我省将在遵循不破坏历史建筑风貌及历史价值要素原则下,积极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实现保用结合、以用促保。同时保护利用活动均应在消除安全隐患,保证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采用适宜、科学、绿色、低碳的保护利用措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的需要。

B 保护:“四原”原则守护历史建筑

记者在导则中看到,历史建筑保护措施分为保养维护、修缮保护、历史环境保护。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修缮应遵循“四原”原则,即原材料、原工艺、原形制、原结构进行修缮保护。

在保养维护中,不得改变历史建筑现存外观、结构、构件、装饰、材料等。所有权人应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保养维护,主要措施包括屋面维护、简易修整、疏通水道、环境整洁等经常性的小修保养,维持历史建筑的良好状态。

在修缮保护中,应保护历史建筑外观风貌,包括保存完整的外观,体现价值的立面、造型、材质、色彩等要素。现状历史建筑已改动、加建的部分,对价值要素的立面有遮挡和损害的,应拆除并恢复原状。历史建筑主体结构应采取结构加固修缮方式为主,保证结构安全。保护建筑的各种典型构件,包括体现地方特色、时代特征的结构构件和装饰构件。严重破损影响安全或现状缺失的典型构件应按留存样式补配。对价值较高的浮雕、彩绘、残存、构筑物等应采取原状保存的方式和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破

坏和延缓侵蚀速度。应采用传统工艺做法进行保护修缮,当采用新材料和新工艺能更好地保护历史建筑时,可在历史建筑保护修缮中予以应用。

对于已经损毁的但存留有基址或残迹的历史建筑遗存,应优先采用保存现状的遗址保护方式,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并延续历史建筑所依存的环境,包括山形水势、历史文化、历史风貌、传统格局、街巷水系、建筑风貌、古树古井等。新增或改造的景观、设施应与历史环境相协调。

另外,历史建筑所在地还应科学评估历史建筑及周边环境可能发生的灾害,提前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轻自然灾害或次生灾害对历史建筑的破坏。比如,汛期来临前,应做好防洪、防涝措施,对潜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采取遮盖、加固、支顶、围挡、排水、防渗等措施进行处理。木结构历史建筑维修和修缮时,应从构造上改善通风防潮条件,使木结构经常保持干燥;应进行虫害防治,对易受潮腐朽或易遭虫蛀的木结构,应采用防腐防虫药剂进行处理。

C 活用:鼓励多样性利用历史建筑

导则指出,要积极推动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充分发挥其文化、社会、经济价值。为满足使用功能的需求,历史建筑可采取适应性改造措施,包括空间改造、环境整治、设施更新、性能提升等工程措施,但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外观风貌和价值要素。在历史建筑适应性改造时,允许改变建筑用地性质和使用功能,允许采取建筑改建、加建、扩建、新建、增加设施等方法方式,但不得影响历史建筑外观风貌。消除消防隐患,选择对历史建筑危害小的灭火器。

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应根据历史建筑的类型和特点,明确适应性的利用方向,鼓励多样性的利用方式,探索创造性的功能转化和新旧共生的发展模式。其中,民居类宜延续原有功能和旅游产业等;传统公共建筑类宜作为文化博览、文化消费、旅游设施等;近现代公共建筑类宜作为公共服务设施、文化、创意办公等;工业建筑类宜作为创意研发办公、旅游产业、商业消费等。

对于单体建筑,影响风貌、遮挡价值要素、破坏构建、结构的违法搭建、扩建等危房及构筑物,应拆除。对于集中成片的历史建筑,除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历史街区的保护控制要求外,对破损的建筑外貌进行修缮,对外立面装饰、构筑物、管线、设施等不协调外观进行风貌整治。同时完善历史建筑基础设施,室外管线尽量下地,或规整架设,消除安全隐患。根据历史建筑场地条件可配置绿化、小品、铺装、照明等,对户外广告牌的位置、形式、色彩、体量进行控制引导,提升景观环境。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姜志远 文 / 摄